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潘思穎

電話：07-3368333#2288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pan1234@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99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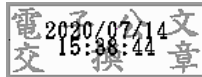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2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6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115100號函辦理。

正本：江召集人俊昌、劉副召集人中昂、余委員吉祥（本府法制局）、余委員佩君（本局法制秘書）、謝委員秋分、趙委員慶昇、余委員俊民、許委員堅倚、楊委員傑焜、雷委員浩忠、丁委員友鴻、顏委員杏砬、林委員怡君、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第1、2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第3案)、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第4案)、賴平順建築師事務所(第5案)、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第6案)、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第7案)、任陞建築師事務所(臨時第1案)、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臨時第2案)、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臨時第3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6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臨時第2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第7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7案)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 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整

二、會議地點：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召集人俊昌

四、議程：

（提案一）有關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 49 地號新建工程，設置正向立面帶狀造型版連接景觀陽台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有關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 49 地號新建工程，設置正向立面帶狀造型版連接景觀陽台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景觀陽台連接透空遮陽板設置，其透空遮陽板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略)：「…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規定檢討。**

（提案二）為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551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有關於景觀陽台造型部分，擬提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5 日良建字第 1090525001 號辦理。
- 二、本案設計規劃基地坐落鳳山區五甲段 1551 地號土地，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於立面造型需求的考量下，立面景觀陽台設置三米側牆（詳附圖）屬特殊情形，建議計入建築面積檢討後同意設置。

**決議：為維持景觀陽台良好視線，本案 3 米側牆造型框架，建請退縮至 2 米以內，並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建築面**

**積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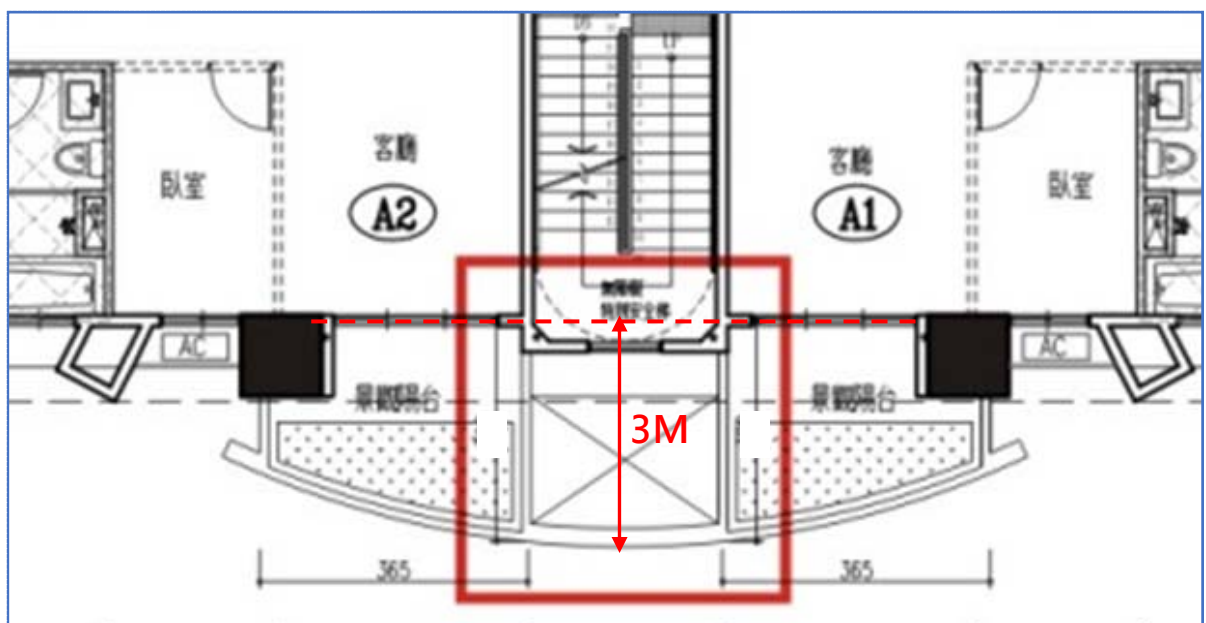
(提案三) 有關為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市鳳山區青年段 29、31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新建工程，有關於景觀陽台之間設計連結 R.C 造型物，能否視為外牆裝飾物，不計入建築面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5 月 14 日(109)梁聯所字第 0514 號辦理。
- 二、本案設計規劃基地座落鳳山區青年段 29、31 地號土地，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於立面造型需求的考量下，擬於景觀陽台之間設計連結 R.C 造型物，能否視為外牆裝飾物，不計入建築面積，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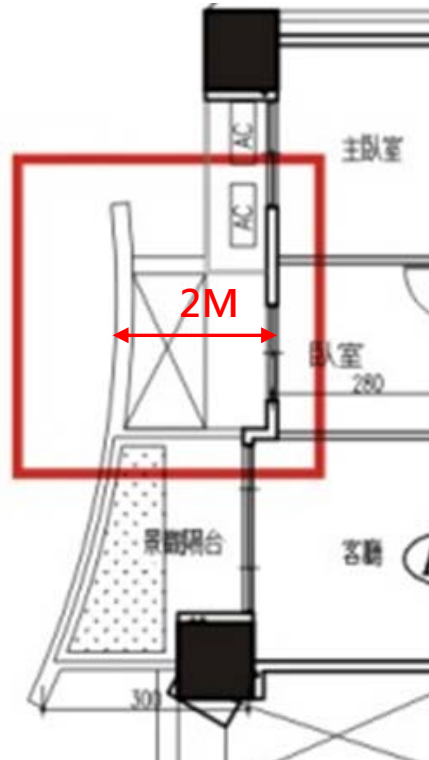
**決議：**景觀陽臺深度由室內外牆面起算至外緣不得逾 3 米，逾 3 米應計入容積檢討，先予敘明。本案為立面造型規劃，於景觀陽台間以透空 R.C 造型物連結(圖示一)，其設計深度(含造型)免計容積部分不得逾 3 米，爰本案因造型致實設景觀陽台深度未達 3 米部分同意酌予放寬；另景觀陽台以透空遮陽板設計連接梁帶(類型二)，透空遮陽板設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略)：「…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規定檢討。

(圖示一)



(圖示二)

景觀陽台以透通遮陽板連接，透通遮陽板連不超過外牆中心線 2 公尺，並符合 1/2 透空比率。



(提案四) 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1652地號等1筆建築物新建工程(店鋪、集合住宅)，有關2樓景觀陽台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3日(一〇九)堅字第〇一〇號函辦理(本局收文日：109年6月4日)。
- 二、今本案設計建築師說明略以：「於二樓景觀陽台周邊設置出入口雨遮、透空遮陽板及出入口雨遮上方設置欄杆等疑義」，提請討論。

承辦初擬意見：

- 一、案件前經108年第3次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第五案決議略以：「同意2樓頂梁下緣處設置深度小於2公尺之出入口雨遮，且2樓陽台及景觀陽台深度部分與該雨遮相連。」，惟本案出入口雨遮是否符合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附圖一、二中雨遮頂版不得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請建築師說明於會議中說明。
- 二、陽台連接透空遮陽板乙節似不符合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4條1項5款規定(景觀陽台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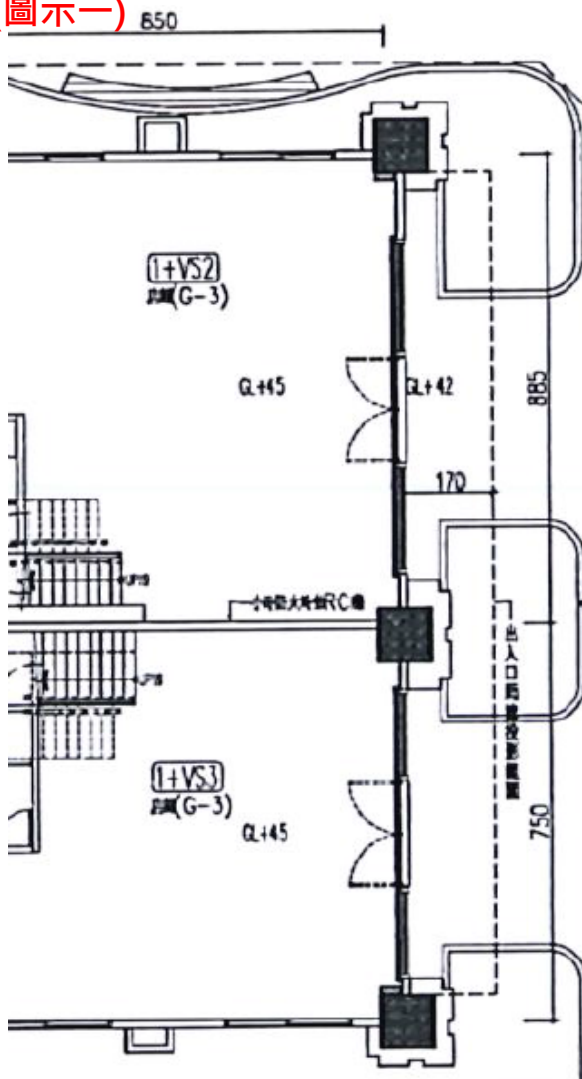
仍請建築師於會議中說明該透空遮陽板是否具結構性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三、 出入口雨遮上方設置欄杆乙節，參考其他縣市之執行方式，不同意設置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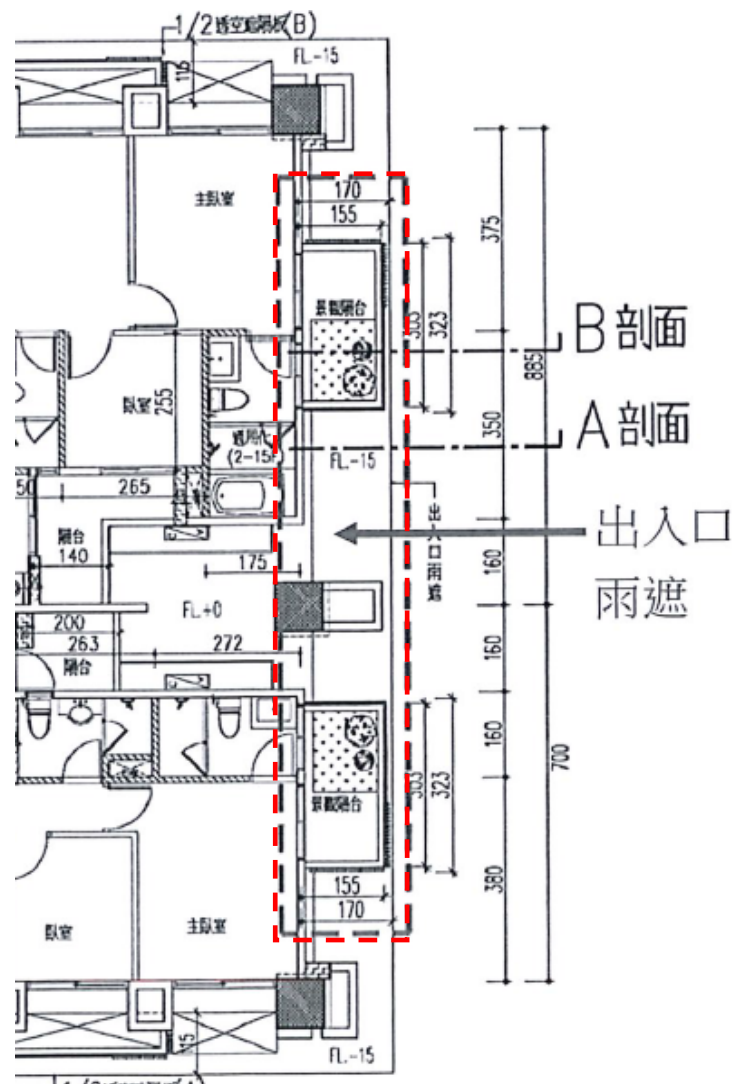
四、 有關建築技術部分仍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簽證負責辦理。

**決議：本案基於整體造型、景觀陽台收頭設計之需於2樓景觀陽台連結出入口雨遮(圖示一)，有關出入口雨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規定辦理；另出入口雨遮上方設置欄杆一節，為符合整體造型需求與陽台連結(圖示二)，爰連結雨遮之居室外牆係為開窗非屬落地門扇設計，尚無不法之處。**

(圖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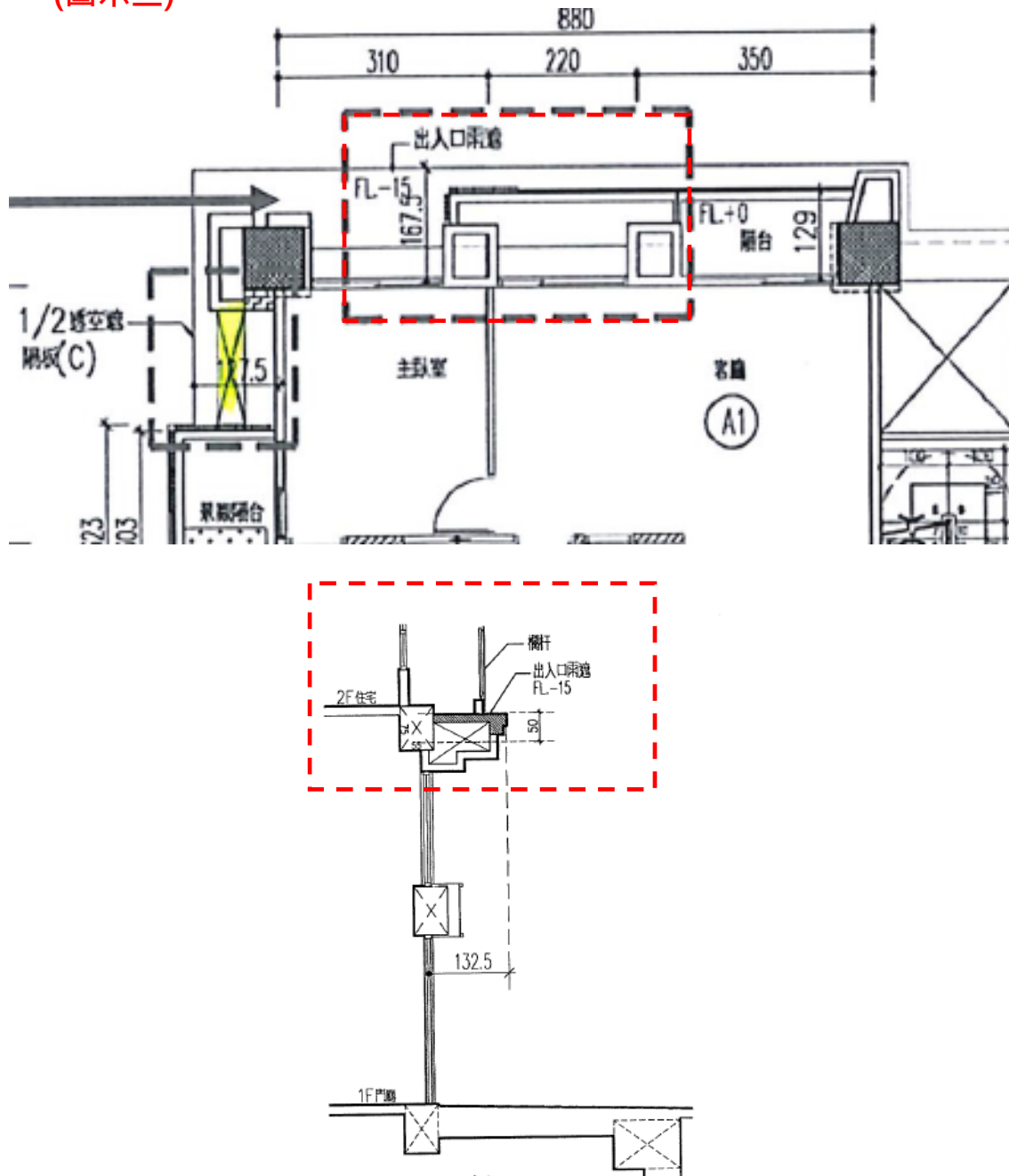


1樓平面圖



2樓平面圖

(圖示二)



(提案五) 為賴平順建築師事務所擬提請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有關景觀陽臺得否施作外露造型構造物疑議，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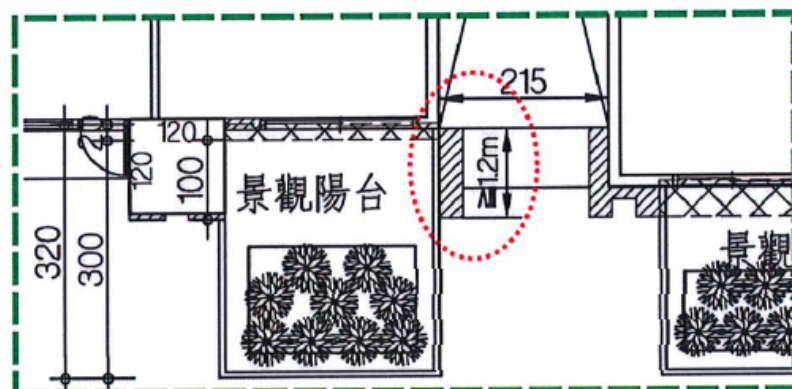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賴平順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6 月 3 日順字第 1090603 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因立面景觀造型需求，擬於景觀陽臺他側施作外露造型構造物與另一側外露結構柱深度齊平(1.2 公尺)，提請討論。

三、綜整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歷次會議有關景觀陽臺結構柱、擴柱、側牆等決議如下(附件 2):

- (一)103 年第 6 次提案一決議:「景觀陽臺單側深度未達 3m 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不得外露, …6 樓以上之建築物,景觀陽臺單側深度等於 3m 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 1m,且不得單獨設置裝飾柱、牆及其他構造物。」。
- (二)104 年第 2 次提案五決議:「景觀陽台側面臨接戶外安全梯,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得自該戶外安全梯外牆中心線起設置側牆。」。
- (三)104 年第 5 次提案五決議:「景觀陽台得設置垂直排水包管,惟該包管厚度不得大於 20 公分,其寬度及位置視個案需求設置(詳圖例 A)。」、「當景觀陽台深度大於 3 公尺時,景觀陽台與室內隔間之外牆得免齊平,惟其調整範圍不得大於 45 公分(詳圖例 B)。」。
- (四)104 年第 7 次提案一決議:「通案決議,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規定設置之工作陽台,得與景觀陽台共構設置,惟其景觀陽台深度須大於 3 公尺且共構範圍不得大於 100 公分(詳圖例)」。
- (五)108 年第 2 次提案十三決議:「本案結構柱 6 樓得放寬深度至 120cm,其餘建築規模請補充具體案例再提會討論。」。

承辦初擬意見:依本局審查及現勘高雄厝景觀陽臺相關經驗,尚無景觀陽臺結構柱、擴柱及側牆之違規情形,未來修法亦會對於景觀陽臺構造予以適度放寬,惟目前相關會議紀錄已有側牆、排水包管之設置規定,爰建議通案仍應依會議紀錄辦理,本案涉個案立面景觀造型需求認定,請專業委員審議。

**決議:本案景觀陽台因整體造型之需擬增設側牆,其餘 3 面仍保持透空尚無違反景觀陽台立法原意,故同意本案景觀陽台設置方式(如附圖)。**



(提案六) 有關本市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1317 地號新建工程，是否比照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 6 公尺道路截角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局 75 年 10 月 25 日(75)高市工務建字第 31109 號函，楠梓(右昌一帶除外)及凹子底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建築者，面臨 4 公尺道路退縮 1 公尺建築，比照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 6 公尺道路截角退讓。
- 二、 經查本局 90 年 12 月 11 日(90)高市工務建字第 32691 號函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本市凹子底及楠梓地區通盤檢討時，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4 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 1 公尺之建築基地，其都市化道路交叉處之截角規定，建請參考灣子內地區之規定免予截角。」惟依(105 年)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109 年)凹子底地區及(103 年)灣子內地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有關道路截角之規定，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建築者，面臨 4 公尺道路退縮 1 公尺建築，應比照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截角退讓，是旨揭事宜擬提起討論。

**決議：依凹子底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圖、地籍圖皆無截角要求，基於執行一致性及都市計畫位階高本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本案請依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圖為準辦理，並請本局內部業務課於日後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時，針對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點一併刪除。**

(提案七) 有關楊文宋於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182-2 地號土地興建地上 1 層住宅新建工程，申請使用起造人所有土地設置私設通路通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楊文宋所授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4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本局收文日 109 年 6 月 3 日)。
- 二、 楊文宋於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182-2 地號土地興建地上 1 層住宅新建工程，已領有(108)高市工建字第 00390 號建造執照，本案(108)高市工建字第 00390 號建造執照檢討係依同段 3182-1 地號土地為面前道路，該地號土地現況為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本案擬以

設定基地經由起造人所有 3182-1 地號土地及 3182 地號部份土地，設置私設通路使用以連接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3162-5 地號土地)，有關本案申請使用起造人所有土地設置私設通路通行疑義，提起討論。

**決議：依內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略)：**

**「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留設 3.5 米通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其通路使用範圍請向地政事務所辦理設定不動產役權相關作業後使得核發使用執照。**

(臨時第一案) 王英賢君委託任陞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742 地號等 1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寬深度不符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任陞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建築基地兩側臨計畫道路，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附表一檢討，寬度不足屬畸零地，其相鄰土地 743 地號(旗津區海岸路 20 之 1 號)與 736 地號(旗津區光華巷 60 號)均已建築完成領有使用執照，另 738 地號國有地為寬、深度不足屬畸零地，且與鄰地 736 地號訂有租賃契約，另旨揭地號與 738 地號國有畸零地合併後基地寬度不足仍屬畸零地；本案基地檢討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得否准予獨立建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旗津區旗港段 742 地號私有土地鄰接同段 738 地號國有地，同意核發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合併後准予單獨申請建築，但該國有土地如經國產署不同意出售合併使用，則准予旗港段 742 地號單獨申請建築。**

(臨時第二案) 永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嘉慶委託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大寮區開封段 535 地號等

## 2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是否需留設騎樓地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工局建照收文字第 109A001776 號建造執照申請書辦理。
- 二、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合先敘明。
- 三、本案建築基地依台 88 線道開闢前舊有都市計畫圖（附件一）兩側臨接 12 米以下計畫道路，另 88 縣道開闢後都市計畫圖如附件二，造成旨揭土地截角處除臨接原 12 米計畫道路外，似續臨接台 88 線道，是否應依據上開規定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提請討論。

承辦初擬意見：

本案建議旨揭土地於台 88 線道劃設時未造成該區域街廓形狀變更（未直接臨接），故應未造成旨揭基地面前道路變更，可免依上開規定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決議：本案請建築師事務所備妥相關資料後，再重提建築技術諮詢會議研商。**

（臨時第三案）有關為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2222 地號新建工程，立面設置景觀陽台連結懸臂框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6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有關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2222 地號新建工程，立面設置景觀陽台連結懸臂框架相關事宜，擬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設置透空框架，請依透空遮陽板相關規定檢討。**

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  
簽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江召集人俊昌

江俊昌

潘思穎  
記錄：潘思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劉副召集人中昂：

劉中昂

余委員吉祥(法制局)：

余吉祥

余委員佩君(本局法制秘書)：

請假

謝委員秋分：

謝秋分

趙委員慶昇：

趙慶昇

余委員俊民：

余俊民

許委員堅倚：

許堅倚

楊委員傑焜：

楊傑焜

雷委員浩忠：

雷浩忠

丁委員友鴻：

丁友鴻

顏委員杏砬：

顏杏砬

林委員怡君：

請假

五、列席人員：

建築管理處(第一課)

李麗、吳漢儀、張煥怡、廖瑞美、黃鈺純

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彭智軒、郭冠豪、李冠傑

|                      |         |
|----------------------|---------|
| 第一案：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2732    |
| 第二案：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2732    |
| 第三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沈鈺峰     |
| 第四案：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        | 許堅倚     |
| 第五案：賴平順建築師事務所        | 賴平順     |
| 第六案：自提案              | 陳中      |
| 第七案：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        | 黃昭文     |
| 臨時第一案：任陞建築師事務所       | 任陞      |
| 臨時第二案：呂秩嫻建築師事務所      | 呂秩嫻     |
| 臨時第三案：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郭榮信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6案、臨時第2案 | 鄭志弘 張耀輝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第7案         | 鄭光泰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7案         | 鄭引新     |
| 第七課：                 | 陸煥謙     |
| 第三課：                 | 李政厚     |
|                      | 沈煥輝     |
|                      | 林煥輝     |
|                      |         |
|                      |         |
|                      |         |